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99 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臻宝科技”，扩位简称为“臻宝科技”，股票代码为“68879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56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3,882.26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76.452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76.45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174.108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931.7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

根据《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6,132.14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310.6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63.508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76.9698 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86.5382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42.3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17439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2）中信证券资管臻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中信证券资管臻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T-3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

2026 年 6 月 18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346,499	3.47%	59,999,996.44	24
2	中信证券资管臻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84,703	1.53%	26,499,966.68	36
3	中信证券资管臻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5,565	0.53%	9,159,976.40	36
4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36,292	2.41%	41,721,171.52	12
5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36,292	2.41%	41,721,171.52	12
6	合肥福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36,292	2.41%	41,721,171.52	12
7	池州万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36,292	2.41%	41,721,171.52	12
8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36,293	2.41%	41,721,216.08	12
9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68,146	1.21%	20,860,585.76	12
10	海南南信算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68,146	1.21%	20,860,585.76	12
合计			7,764,520	20.00%	345,987,011.2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393,35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2,248,032.4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9,64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20,847.5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633,702
- 2、网下投资者有效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30,317,761.12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78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1,403.68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应缴获配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获配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 - 非限售（股）
1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宏新深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633898	1,378	61,403.68	61,403.68	0	0	1,378	138	1,24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共有 186.5382 万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6.0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 0.1378 万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 0.0138 万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总量的 10.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1,020 股，包销金额为 1,382,251.20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0.10%，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约为 0.08%。

2026 年 6 月 18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2,516.4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承销及保荐费：保荐费 377.36 万元，承销费 9,226.05 万元，承销费率为参考市场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承销与保荐费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 2、审计及验资费：1,670.75 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 3、律师费：660.38 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法规事务的复杂程度、后续合作意愿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结合本次服务的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25.00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6.89 万元。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99 号）。《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882.2600 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	44.56 元 / 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 800,269 股，获配金额为 35,659,942.08 元。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1,346,499 股，获配金额为 59,999,966.44 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1.90 元（按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42 元（按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1.31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6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39 元（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8.13 元（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72,993.51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0,477.08 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保荐费 377.36 万元，承销费 9,226.05 万元，承销费率为参考市场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承销与保荐费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1,670.75 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660.38 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法规事务的复杂程度、后续合作意愿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结合本次服务的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25.00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6.89 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博
联系电话	023-6863 6693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83 5515、0755-2383 5516

发行人: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0196 股票简称: 复星医药 编号: 临 2026-08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 HLX3902 注射液（即 STEAP1 × CD3 × CD28 三特异性抗体，以下简称“HLX3902”）用于转移性去势抵抗前列腺癌(mCRPC)及其他晚期实体瘤治疗开展 I 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就该药品开展相关临床研究。

二、HLX3902 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3902 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三特异性抗体药物。2026 年 5 月，HLX3902 用于转移性去势抵抗前列腺癌(mCRPC)及其他晚期实体瘤治疗的 I 期临床试验方案已获得相关人类研究伦理委员会的批准，并通过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的临床试验备案。

截至 2026 年 5 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 HLX3902 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0.30 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6 年 6 月 17 日），于全球范围内尚无向 STEAP1、CD3 及 CD28 的三特异性抗体产品获批上市。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HLX3902 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进度，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 / 或有效性等问题而中止。

药品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0196 股票简称: 复星医药 编号: 临 2026-08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生产基地已通过针对帕妥珠单抗注射液（中国境内 商品名：汉优优®）的药品生产质量规范符合性检查（即 GMP 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上海市松江文俊路 182 号 1 幢
检查产品：汉优优®（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检查范围：原液（DS）生产线及包装线
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系现有生产线新增认证品种，该生产线此前已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并已开展商业化生产的药品为注射用奥瑞单抗®（中国境内商品名：汉优优®）。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设施名称	设计产能	本次检查所涉产品
原液（DS）生产线及包装线（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原液：12,000L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汉优优®）

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下同）针对本次检查相关直接投入约为人民币 932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主要治疗领域	国内市场格局	市场情况
已上市产品				
注射用奥瑞单抗®（汉优优®）	化疗用生物制品	HER2 阳性晚期乳腺癌、晚期胃癌、晚期食管癌、晚期肝癌、晚期肺癌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中国境内注射用奥瑞单抗®产品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52.99 亿元 ¹ 。2026 年，注射用奥瑞单抗®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25.39 亿元。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汉优优®）	化疗用生物制品	HER2 阳性晚期乳腺癌、晚期胃癌、晚期食管癌、晚期肝癌、晚期肺癌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中国境内帕妥珠单抗注射液产品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27.20 亿元 ² 。2026 年 5 月，我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标志着帕妥珠单抗注射液的相关生产设施已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标准，为该药品中国境内的商业化生产与供应奠定基础。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¹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² 中国境内市场情况数据由 IQVIA CHPA 提供，IQVIA 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 数据代表中国境内 100 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 IQVIA CHPA 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股票代码: 600100 股票简称: 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29

债券代码: 253674 债券简称: 24 同方 K1
债券代码: 256001 债券简称: 24 同方 K2
债券代码: 256597 债券简称: 24 同方 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
- 相关日期

（2）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办公室（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股票代码: 600100 股票简称: 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29

债券代码: 253674 债券简称: 24 同方 K1
债券代码: 256001 债券简称: 24 同方 K2
债券代码: 256597 债券简称: 24 同方 K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